

东北大学党史学习教育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2021〕6号

关于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专题党课 和组织生活会的工作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按照《东北大学党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就“七一”前后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专题组织生活会等工作进行如下安排。

一、关于专题党课

“七一”前后，校领导班子成员、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讲授一次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认真

组织推进，紧密结合本单位党员特点，做好党课讲授人员的过程指导和讲授内容的审核把关，确保党课的质量和效果，让党课讲授人员在施教过程中强化自我教育，分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以上率下，切实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要做好结合，特别是与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百名党员讲百年党史故事”微党课成果运用推广等工作结合起来，积极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切实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引导广大师生党员感悟和践行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要营造氛围，发挥好校院两级党建新媒体阵地作用和联动效应，跟进做好此项工作开展动态、典型经验、特色做法、突出成效的宣传报道，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把讲党课、上党课融入日常、做在经常，边讲边学边受教育。

二、关于专题组织生活会

“七一”前后，各支部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题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或所联系的党支部组织生活。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压实工作责任，坚持把组织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作为检验衡量党史学习教育阶段性成效的重要内容，对高质量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作出具体安排，注重分类指导，对不同类型党支部提出具体要求。要严格程序要求，帮助和指导党支部书记熟悉政策、明确程序、开好会议、抓好整改，同时应明确组织生活会不宜在网上进行，面对面开展要严格落实学

校疫情防控要求。要加强示范引领，深化落实党委委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工作制度，分党委委员要列席所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并进行点评，沉到一线抓好工作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

以上两项工作原则上应在 7 月 15 日前完成，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 7 月 21 日前报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北大学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7 日

